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6-【020】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14:30，会期半天。

####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6 年 4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2026 年 4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 9 栋 10 楼综合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7 人，代表股份 158,883,7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91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35,877,4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02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7 人，代表股份 23,006,3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85%。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43 人，代表股份 19,932,9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4,226,6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6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6 人，代表股份 5,706,3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90%。

2、公司在任董事 9 名，列席 8 名。董事会秘书邓凯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罗明亮先生、李小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362,5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31%；反对 2,115,1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13%；弃权 40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11,6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513%；反对 2,115,1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114%；弃权 40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73%。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311,3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09%；反对 2,154,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60%；弃权 41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60,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946%；反对 2,154,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083%；弃权 41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70%。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322,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81%；反对 2,144,7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99%；弃权 41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71,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513%；反对 2,144,7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597%；弃权 41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90%。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326,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06%；反对 2,140,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73%；弃权 41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75,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719%；反对 2,140,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391%；弃权 41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90%。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646,9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22%；反对 2,151,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39%；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696,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783%；反对 2,151,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918%；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99%。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177,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64%；反对 2,164,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22%；弃权 54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6,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206%；反对 2,164,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577%；弃权 54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16%。

####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380,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43%；反对 2,101,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29%；弃权 40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29,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401%；反对 2,101,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447%；弃权 40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53%。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95,6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329%；反对 2,181,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48%；弃权 57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95,6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166%；反对 2,181,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116%；弃权 57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19%。

#### **9、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28,714,9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943%；反对 2,165,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59%；弃权 57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414,9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529%；反对 2,165,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028%；弃权 57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43%。

####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426,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36%；反对 1,913,4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43%；弃权 5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75,9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738%；反对 1,913,4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5%；弃权 5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66%。

#### **1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低风险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393,2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25%；反对 2,074,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54%；弃权 4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42,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052%；反对 2,074,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053%；弃权 4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95%。

####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286,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55%；反对 2,188,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72%；弃权 40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35,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712%；反对 2,188,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779%；弃权 40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09%。

####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059,9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27%；反对 2,271,7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98%；弃权 55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109,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334%；反对 2,271,7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968%；弃权 55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98%。

####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985,7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172%；反对 4,868,8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44%；弃权 2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34,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273%；反对 4,868,8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62%；弃权 2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5%。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徐烨律师、成宓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